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1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目前辦理情形為：109 年辦理檢查申報，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合格。 2. 新大樓升降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保養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11 月 07 日辦理。 3. 空調冷卻水塔：本所空調冷卻水塔於 108 年 8 月更新，並每 2 年辦理 1 次保養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委託廠商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清洗為 109 年 11 月 5 日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3 月 30 日，本年度尚未申報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及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 2 月辦理停電測試 1 次，每半年辦理檢驗 1 次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12 月 8 日辦理，最近一次維護保養於 110 年 3 月 9 日辦理。 7. 炊場貫流式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每月辦理 1 次鍋爐檢修及測試，最近 1 次維護於 110 年 3 月 2 日辦理。
2	新大樓	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	
3	女所	3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	
4	男所	4. 電梯保養契約。	
5	炊場	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	
6	愛班	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	
7	機關內通行道路	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09 年 10 月辦理完畢。
8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8. 電氣設備維護契約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09 年 10 月辦理完畢。
9	圍牆	9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09 年 10 月辦理完畢。
		10. 貫流式鍋爐定期保養合約	